

张家港市教育局文件

张教〔2020〕62号

教育局关于印发《2020年张家港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镇（区）教卫文体办公室（综合办），各初中、完中初中部、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民办新市民子女学校：

现将《2020年张家港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2020年张家港市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工作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苏州市政府关于聚焦民生补短板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印发〈2020年苏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工作意见〉的通知》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张家港市新市民积分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着力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和全国、江苏省、苏州市和我市教育大会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以提高教育质量为目标，以促进教育公平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建立健全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体制机制，着力缩小城乡、学校之间的教育差距，关注每个学生的成长，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切实保障适龄儿童

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和谐。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属地管理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县为主，属地管理”的规定，主城区初中、小学招生工作由市教育局与经开区（杨舍镇）共同负责统筹、协调，其他学校由各镇（区）负责。各镇（区）要根据辖区内未来适龄儿童少年数量、结构的变化，做好辖区内小学、初中教育事业发展的整体规划，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入学高峰，从根本上缓解出生人口高峰、人口激增带来的入学矛盾，确保每一个符合规定的适龄儿童少年享有相应的学位。

（二）坚持免试就近原则

所有公办民办学校都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免试入学规定，不得通过笔试、面试（谈）、评测等方式招生，严禁以各类竞赛证书、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公办学校要保障在划定的施教区范围内的每个符合规定的适龄儿童少年都能免试就近入学。民办学校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实施电脑随机派位录取；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一次性全部录取。

（三）坚持公民同招原则

全面实行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公办民办学校都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步登记报名、同步招生录取、同步注册学籍，

坚决杜绝提前招生和掐尖招生。严格公民同招纪律，规范招生宣传行为，所有学校不得通过任何形式提前摸底争抢生源，不得超出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增设限制条件，拒绝或变相拒绝适龄儿童少年报名，促进公民办教育协调发展、健康发展。

（四）坚持优质均衡原则

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强化落实区域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有关要求，把中小学入学工作作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抓手，通过新校建设、老校改造、资源重组、系列品牌建设、联盟（集团）化办学、校际合作等举措，实现学校之间的骨干教师流动、干部互派交流、课程资源共享、文化沟通融合，逐步缩小校际差异、区域差异，充分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推动我市义务教育学校教育资源的整体优化与教育质量的整体提升。

三、工作要求

各镇（区）和学校在今年新生入学工作中，要进一步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深刻领会国家、省、市有关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文件精神，正确解读政策，创新工作机制；要坚持标本兼治，落实服务举措；要稳步推进改革，积极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一）依法保障权利

各镇（区）和学校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坚持依

照合法固定住所（本意见特指具有住宅房屋所有权证或通过生效法律文书取得房屋所有权的居住用房，商业、办公、工业用房、车库等非居住用房除外，下同）“相对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依法保障每一个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基本权利，确保符合规定的每一个适龄儿童、少年享有相应的公办学位。要重点关注残疾儿童少年、特困家庭儿童少年等入学情况。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后报市教育局确认。各镇（区）和学校要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按照法律规定和国家有关要求，强化政府、学校、家庭和社会各方责任。依托学籍管理系统，建立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少年工作台账；采用联控联保机制，健全控辍保学责任体系，确保义务教育入学“一个不少”。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违反法律规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要认真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确保义务教育规范健康发展。

（二）确立全局观念

各镇（区）要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出发点，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指标体系的总体要求，加强对辖区内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预测分析和摸底调查，科学预测事业发展规模，均衡教育资源配置，认真制定入学工作的事业计划、

实施方案和操作方法。要采取有效措施，增加学位供给，应对入学高峰，从根本上缓解出生人口高峰带来的入学矛盾。要本着相互支持、密切配合的原则，从全局出发，协同排难，妥善解决好镇（区）间、校际的新生入学矛盾。

（三）明确招生范围

各镇（区）要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总体原则，根据辖区内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与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为每所公办学校划定服务片区范围并向社会公布。主城区初中、小学施教区由市教育局与经开区（杨舍镇）共同确定，其他学校施教区由各镇（区）划定。公办学校要严格按照就近入学要求，根据划定的施教区招收学生，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变更施教区范围。施教区范围确需调整的，要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确保招生工作平稳顺利。民办学校要严格执行属地化管理原则，在我市范围内进行招生，学生可选择我市范围内1所民办学校报名；民办新市民子女学校原则上在所属镇（区）范围内招生。

（四）规范招生行为

所有学校的招生计划由市教育局统一核准并向社会发布，各校严格按照招生计划实施招生。全面取消特长生招生。公办学校采取登记入学或书面通知入学。

民办学校采取“分类计划、分类报名、分类录取”方式，学校向市教育局申报校内计划、政策性优抚照顾对象计划、面

向社会类招生等分类计划以及各类计划的报名对象范围，市教育局结合区域情况、社会需求、学校发展、生源结构等因素审批后公布实施。学校根据本校在籍在读学生实际情况确定校内招生计划，报教育局审核公布；政策性优抚照顾对象计划应根据有关规定和当年实际情况从严控制。分类计划中，当该类报名人数未超过该类招生计划的，一次性全部录取；当该类报名人数超过该类招生计划的，所有该类报名人员全部实行该类计划的电脑随机派位录取。

民办学校的电脑随机派位招生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具体操作规则由市教育局制定。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委托张家港市公证处实施，全程接受社会监督，派位结果向社会公开。各校不得为违规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的学生办理学籍转接。严格均衡分班，严禁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和实验班等。不得以分层走班等形式变相分快慢班。坚持标准化办学，遏制大班额现象，杜绝超大班额，确保中小学校起始年级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班额招生，坚决防止产生新的大班额。

（五）提高吸纳水平

各镇（区）要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原则，根据《张家港市新市民积分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按照《张家港市新市民子女积分入学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具体要求，依法保障随迁子女入学机会公平，让符合要求的随迁子女能够应入尽入，切实推进入学工作科学、有序、规范。

各镇（区）应完善政府职能，不断扩充和挖掘公办学校资源，进一步加大公办学校吸纳力度，确保公办学校吸纳随迁子女入学比例或数量逐步增长。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要对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开放，避免将随迁子女集中在少数学校。随迁子女特别集中的镇（区），要加大区域内统筹工作力度，扩大公办学校容量，鼓励社会力量办学，积极探索通过购买民办学校服务、加快新市民子女学校提档升级等举措，加大对接收随迁子女学校的支持力度，满足随迁子女入学需求。

（六）关爱特殊儿童

切实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坚持普校主体，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方式，就近安排轻度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普通学校招收的特殊教育需要学生超过5人，应当设置特教资源教室，配备专职特教教师。中、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因残疾等级二级及以上、重度失能等原因不能到学校就读的适龄特需儿童少年，要协同残联等相关单位，通过送教（康）上门或远程教育等方式实施义务教育，学生学籍建在市特殊教育学校或普通学校，纳入统一管理。

（七）落实优抚政策

各镇（区）、各校要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华侨子女回国接受义务教育相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侨文发〔2009〕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台湾同胞子女在大陆中小学和幼儿园就读

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港澳台〔2008〕7号)、《关于印发〈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的通知》(民发〔2014〕10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政联〔2012〕9号)、《关于做好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意见》(苏公通〔2018〕141号)、《关于印发〈张家港市人才落户礼遇实施细则〉的通知》(张人才办〔2019〕4号)、《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和社会优待机制意见的通知》(张政办〔2020〕31号)《关于对援湖北医务人员实施“五优先、五关爱”激励举措的通知》(张委办〔2020〕4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张委办发〔2020〕4号)等各类文件精神,统筹落实好各类高层次人才子女,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支援湖北医疗队等参与救治新冠肺炎患者的一线医务工作者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照顾对象子女入学工作。同时要做好华侨子女、外籍华人子女、港澳台来港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相关工作。

(八) 加强学籍管理

按照《教育部进一步规范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相关问题处理的通知》《江苏省义务教育学籍管理规定》及《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民政厅办公室 省残联办公室关于联合做好未入学残疾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充分利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组织实施招生入学工作。招生前，市教育局在省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为所辖学校设定招生计划数量，做到招收学生数与注册学籍数基本一致，并按规定控制班额。严格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进一步规范学籍管理操作细则，不得将是否具有学籍作为入学转学条件，严禁重复建学籍；将接受送教上门服务的特殊教育需要儿童少年纳入学籍管理。张家港市中考执行考籍与学籍对应的规定，原则上初中毕业生均应在学籍所在校参加毕业升学考试。

（九）规范学校收费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落实免费义务教育政策并免费提供教科书。民办学校学费、住宿费按我市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任何义务教育学校不得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任何名义的赞助费或捐资助学费。严禁学校私自设立收费项目、未经审批或突破已审批的收费标准收费。

（十）优化服务措施

各镇（区）、各校要牢固树立“教育就是服务”的理念，结合疫情防控要求，以服务学生、方便家长为宗旨，更新服务理念，优化服务措施，完善服务办法。2020年起，我市全面通过“张家港市新生信息采集系统”实行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学校要通过多种途径、多种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方案及实施细则，招生报名办法，招生入学工作咨询、

监督举报电话、信访接待部门地址等，同时认真做好电话咨询、施教区公示、来访接待等服务工作。民办学校的招生方案（含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收费标准等），必须向社会公布。各镇（区）、学校按照积分入学管理办法，配合市新市民事务中心做好 2020 年积分入学相关工作。

（十一）严肃招生纪律

市教育局、各镇（区）将加强对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完善招生入学监督工作机制，主动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按省教育厅规定做好优抚对象等入学对象的公示工作。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解决招生工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并建立违规问题通报处理制度。教育局督导科要加强对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督导，适时对辖区内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导。对于违规招生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取消荣誉称号、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对于非起始年级掐尖招生的民办学校，可采取削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的惩处办法。对监管不到位、履职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地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营造规范有序、令行禁止的良好生态。

四、入学对象

（一）小学入学对象

1. 2013 年 9 月 1 日 ~ 2014 年 8 月 31 日出生，年满 6 周岁，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具有本市户籍（含集体户口）或在张家港有合法固定住所的适龄儿童。

2. 依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张家港市新市民积分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的通知》（张政发规〔2016〕6号），参加积分获得准入资格的适龄新市民子女。

3. 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经批准同意在辖区入学的其他适龄儿童。

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小学不得招收不足年龄的儿童入学。适龄儿童确因身体原因需要延缓入学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并提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状况证明。

（二）初中入学对象

1.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具有本市户籍（含集体户口）或在张家港有合法固定住所的小学毕业生。

2. 依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张家港市新市民积分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的通知》（张政发规〔2016〕6号），参加积分获得准入资格的适龄新市民子女。

3. 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经批准同意在辖区入学的小学毕业生。

注：年满16周岁（2004年8月31日（含）前出生）且已接受满九年义务教育的小学毕业生，原则上不再接受初中入学申请。

五、施教区认定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免试就近入学”规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实行以居住地为主原则。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或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合法固定住所（取得的产权证时限为2020年6月30日前），是确定其在何施教区入学的主要依据（各校可汇总房产信息后到市房管部门验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施教区认定的具体细则如下：

1. 学生常住户口应与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常住户口及合法固定住所保持一致。若学生户口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口不一致，以其本人或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合法固定住所作为确定施教区的依据。

2. 学生和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常住户口应与合法固定住所保持一致。若常住户口与合法固定住所不一致，以其本人或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合法固定住所作为确定施教区的依据。

3. 学生本人或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有多处合法固定住所的，原则上以相对稳定，具备长期生活条件的一处合法固定住所为确定施教区的依据。

4. 本市户籍学生，本人和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无合法固定住所，本人及父母户口随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一起，长期跟随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居住，且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合法固定住所是其唯一居住地的，按照义务教育就近入学原则，祖父母或

外祖父母的该合法固定住所可以作为学生施教区认定的依据。

5. 本市户籍学生，本人和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无全产权合法固定住所，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共有产权并为唯一居住地的合法固定住所可作为就近入学的依据。其他形式共有产权的合法固定住所原则上不作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近入学的依据。

6. 户口随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监护人在施教区无合法固定住所，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适龄儿童，可凭相关证明在监护人户口所在地入学：①父母双方都是现役军人（含武警）；②父母双方都是公派出国的专家、技术人员；③孤儿。

7. 新市民夫妻一方户口为我市户口的（含集体户口），其子女入读公办小学、初中，享受本市户籍居民待遇。新市民或其所申请入学的子女在我市有合法固定住所的，以其合法固定住所确定施教区；新市民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合法固定住所不作为确定施教区的依据。

8. 具有本市户籍、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无合法固定住所的学生，由市教育局或镇（区）根据其实际居住地情况及相关学校学位数等情况，统筹安排公办学校就读。

9. 各类优抚照顾对象子女，父母双方或一方属于民族政策照顾对象（由市统一战线工作部民族宗教工作科与教育局共同认定）的，由市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10. 因城镇建设、地块改造等原因拆迁，虽人已迁新居，但户口由于客观原因尚未迁移的，施教区的确定以新居住地为 准；原居住地已拆迁，新住房虽尚未交付，确定其施教区应以新安置的住房为 准；若家庭确有特殊困难，主城区由市教育局根据 实际情况协调安排，其他由镇（区）统筹安排。

11. 各校对监护人提供的合法固定住所予以登记，登记的合法固定住所五年内同一学段认定一个学位（同一家庭多名孩子不受限制）。

六、入学办法

（一）公办初中、小学

1. 施教区学生入学报名：

（1）在指定的时间内，学生家长或其他监护人登录“张家港市新生信息采集系统”，进行信息登记、提交相关资料，完成报名登记；

（2）根据系统通知，学生家长或其他监护人持相关材料到相应学校进行验证复查，通过验证复查的领取《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入读小学应持材料为：《幼儿素质发展情况报告册》、预防接种证、户口簿和合法固定住所的产权证；入读初中应持材料为：《小学生素质发展情况报告册》、小学毕业证书、户口簿和合法固定住所的产权证，非本市毕业生需提供全国学籍号）；

（3）开学前，学生家长或其他监护人持《义务教育入学

通知书》到相应学校报名注册入学。

2. 新市民子女积分入学报名：

(1)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张家港市新市民积分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的通知》（张政发规〔2016〕6号）精神，新市民子女就读公办学校起始年级，其法定监护人到租住地所在镇（区）新市民事务中心窗口办理积分管理入学申请；

(2) 获得入学准入资格的新市民，在指定的时间内，登录“张家港市新生信息采集系统”，进行信息登记、提交相关资料，完成报名登记；

(3) 根据系统通知，学生家长或其他监护人携带相关资料到准入学校进行现场验证，通过验证的领取《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相关材料包括：户口簿、《幼儿素质发展报告册》或《小学生素质报告册》、预防接种证等）；

(4) 开学前，学生家长或其他监护人持《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到相应学校报名注册入学。

（二）民办初中、小学

1. 在指定的时间内，学生家长或其他监护人登录“张家港市新生信息采集系统”，进行信息登记、提交相关资料，完成报名登记；

2. 实行网上录取。面向社会类招生计划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一次性全部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录取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

3. 凡被录取的学生，根据系统通知，应持相关材料到相关学校进行现场材料审核，领取《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入读小学应持材料为：《幼儿素质发展情况报告册》、预防接种证、户口簿或居住证；入读初中应持材料为：《小学生素质发展情况报告册》、小学毕业证书、户口簿或居住证，非本市毕业生需提供全国学籍号）；

4. 选报民办学校未被录取的适龄儿童少年，家长可重新选择学校，并根据要求在“张家港市新生信息采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经相应学校现场验证复查通过后，符合施教区认定要求的，到所在施教区公办学校就读；参加新市民子女积分入学且取得准入资格的新市民子女，到相应的公办学校就读；其他新市民子女，选择民办新市民子女学校就读。

5. 开学前，学生家长或其他监护人持《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到相应学校报名注册入学。

（三）市特殊教育学校

市特殊教育学校面向全市招收 3~15 周岁的适龄智障、自闭症等中重度残障儿童少年（具体招生办法见附件 2、3）。各镇（区）教卫文体办公室要做好盲、聋、智障等残障儿童的调查摸底和入学推荐工作，并将适龄聋童、盲童名单于 7 月 18 日前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由市教育局联系去苏州盲聋学校就读。

（四）民办新市民子女学校

民办新市民子女学校发布的招生简章应报所在镇（区）教卫文体办公室及市教育局基础教科审批备案；必须按照所在镇（区）划定的施教区招生，不得跨区抢拉生源，不得超越学校招生能力招生，不得超越办学许可的范围招生；招生对象、流程等相关要求与公办学校相同。要按物价、财政、教育等部门核准的标准收费，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加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

（五）主要工作日程安排

时间	工作事项	实施主体
6月15日前	出台《2020年张家港市义务教育学校入学工作意见》；发布相关政策解读	教育局基教科
6月22日前	发布民办学校招生简章	教育局基教科 各民办学校
7月3日前	家长完成“张家港市新生信息采集系统”填报工作，提出入学申请	教育局基教科 教育装备室
7月3日前	公示新市民子女积分入学准入名单，发放新市民子女积分入学准入名单	市新市民服务中心
7月6日至15日	公办初中、小学核查新生信息采集系统报名信息，并完成材料初审，发出现场验证通知；民办学校视情况发出电脑派位通知	各义务教育学校
7月20日	组织民办学校电脑随机派位，结果向社会公示	教育局办公室、基教科、安保科、党建科、督导科、教育装备室、各民办学校，市司法局公证处
7月25日	公办学校现场验证、获得积分准入证的新市民子女到相应的公办学校现场审核	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
	民办学校（含新市民子女学校）现场材料审核	各民办学校
7月26日	公办、民办学校完成新生信息采集系统首次信息确认，发放入学通知	各义务教育学校
7月28日至29日	民办学校电脑随机派位未取得学位的适龄儿童少年，重新选择施教区公办学校提出入学申请；参加新市民子女积分入学且取得准入资格的新市民子女，选择相应的公办学校提出入学申请；其他新市民子女选择民	各义务教育学校

	办新市民子女学校提出入学申请。学校组织现场验证复查，审核通过的发放《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	
8月30日至 31日	各校组织报名注册	各义务教育学校

- 附件：
1. 张家港市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
 2. 张家港市特殊教育学校招生简章
 3. 张家港市特殊教育学校新生报名登记表

附件 1

张家港市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

存 根

(20 年)第 号

_____的被监护人_____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已到入学年龄，
现通知于____月____日到学校为其办理入学手续。

张家港市 学校

年 月 日

张家港市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

(20 年)第 号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你的被监护人_____已到入学年龄，现通知你于____月____日，携带本通知书到学校为其办理入学手续。

张家港市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张家港市特殊教育学校招生简章

张家港市特殊教育学校是一所以招收智力障碍、自闭症等中重度残障少年儿童为主的全日制特殊教育学校，形成了康复、学科教育、职业教育为一体的教育体系。学校设施齐全，布局合理，管理规范。

一、招收对象

具有张家港市户籍，持有残联核发的第二代残疾人证的适龄智障少年儿童。

1. 学前部：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间出生的智障儿童。

2. 一年级：2014年8月31日前出生的智障儿童。

3. 插班生：年龄在8~15周岁的适龄智力障碍、自闭症等中重度残障少年儿童。

为确保学生的健康、安全和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凡患有精神病、癫痫病、心脏病或其他重大疾病的，其家长应如实告知，学校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招收。如有意隐瞒，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自负。

二、招生办法

1. 7月10日到学校进行现场入学登记，请家长带上孩子，并携带本市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孩子的残疾证及复印件，张家港市妇幼保健所等专业机构出具的智商检测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件、病史检查与近三个月内的体检表（含肝功能）。

2. 8月底，学校招生小组审查有关资料，根据招生规模，确定录取名单。

3. 学校在每学年初接收插班就读的智障、自闭症等中重度残障学生。

4. 学生入学后按文化和障碍程度编班授课。

三、收费标准

按文件规定实行免费教育，免收杂费、书本费、管理费、康复费和午餐费。

四、学校地址

杨舍镇沙洲东路 216 号（花园浜新村东首）。联系电话：58222339。

张家港市特殊教育学校

2020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3

张家港市特殊教育学校新生报名登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残疾类型	智 障		自闭症		其 他		
致残原因	遗 传		新生儿 窒息或 产伤		疾病与药 物	其它	
有何重大 疾病	癫 痫		精神病		心脏病	其它	
家 庭 成 员	关 系	姓 名		年 龄	工作单位		
其 他 情 况							

抄送: 苏州市教育局, 市政府办公室, 市新市民事务中心。

张家港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印发
